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拟采取现场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78	东方网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报业集团 29 楼南会议室（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曹志勇先生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曹志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该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9:45

（三）登记地点：上海报业集团 29 楼南会议室（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文杰 电话：021-22899811 迟珉钢 电话：1891802933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董事候选人介绍

曹志勇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3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律师执业资格，英国皇家特许建造管理师。

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教师，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副董事长，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精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志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曹志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